

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尽职尽责，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要求，现将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17日本人在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毕业于青岛海洋大学，研究生，1986年-1995年在青岛海洋大学计算中心任副高教授，1996年-2021年在中国海洋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信息工程中心任主任、三岗教授，2021年4月至今在中国海洋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部任三岗教授，2017年-2023年在青岛蓝鲸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自2023年5月起至2024年5月17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履职情况

1、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会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参加董事会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3	3	0	2	1	0	否	1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本人对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3、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对公司 2024 年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持续监督，以公开、透明的原则，督促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保持定期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同时，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等形式，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及时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本人多次通过电话、网络、走访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相关文件，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在认真核查相关材料和信息的基础上，充分独立地进行了判断，具体情况如下：

- 1、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 2、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事项。
- 3、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情况。
- 4、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承担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

5、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6、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承铭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期满为止。

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补选张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期满为止。

- 7、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合了城市、行业整体薪酬等实际情况，并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制定的，能够推动高级管理人员发挥积极性，推动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4 年任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合理、合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丁香乾

2025 年 4 月 28 日